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中审议的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计提减值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 马朝松 金锦萍 郑元武

2020 年 3 月 5 日